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含義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10003065620 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10203016620 號函核備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10403615474 號函核備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10503013550 號函核備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10903717732 號函核備修正

優質酒類認證標誌（如下圖）係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二年為提升國內酒品之品質水準，以維護生產者、販賣者及消費者之共同權益而推動之酒品認證標章，並依法登記證明標章第〇一〇八三六三二、第〇一六七七九五四號、第〇一六七七九五五號及第〇二〇六一三六二號註冊在案，是國內最具公信力之安全、衛生之酒品認證標誌。凡未經認證通過之酒品不得擅自標示。

優質酒類認證標誌統一使用六碼表示；前二碼為酒品類別編號（01 為米酒及料理酒類、02 為高粱酒、03 為葡萄釀造酒、04 為水果酒類、05 為水果再製酒類、06 為米酒及高粱酒以外糧穀蒸餾酒類、07 為啤酒、08 為糧穀釀造酒類、09 為其他再製酒類），第三、四碼為工廠編號，第五、六碼為酒品編號。